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4〕016号

重庆琢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琢创精工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212-500111-07-02-2940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7DQX7P）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镇）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的熔炼+机加工艺上进行技术改造：在不改变现有的熔炼+机加工艺，后续增加“等离子处理+漂洗+烫干+印刷工艺”，技改后全厂工艺为熔炼+机加工艺+等离子处理+漂洗+烫干+印刷，技改前后项目年产能保持年产30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配件不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印刷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万古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导电介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印刷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离子处理区、漂洗区、清洗剂库房和烫干区、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应设置为离地式钢制水槽，且于水槽下方设置接水托盘、截排水沟，截排水沟直接连接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接水托盘、截排水沟及废水收集池的容积之和应大于单个槽体液体盛装量（1m³）；生产废水管网需可视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1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正式投产。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3月19日

送：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